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577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A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77	010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后(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首次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业务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 90 天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300 万	0.2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4.2 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 (1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皓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n
- (1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890-555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 (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 (1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 (1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欣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www.zhongzhengmoney.com/web
-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 95587/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客服电话: 95511 转 8
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 (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5.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4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6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
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